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航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
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安街道办事处2024年示范区民安街道侯
楼、沈平楼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安街道办事处2024年
示范区民安街道侯楼、沈平楼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且。

2. 工程地点: 2024年示范区民安街道侯楼、沈平楼产业园。

3. 资金来源: 财 政 资 金。

4.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金额(含普通增值税发票)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元。人民币(小写)：¥1470000.00元。

五、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场预付总工程款的40%，工程全部竣工后支付总工程款的85%，待结算完成支付总工程款的100%。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依据国家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开具该付款额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窦 一 鸣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安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后无正文

以下无正式: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晓龙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91411400MA9G1JA33T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起

台镇北街68号

邮政编码: 476000

法定代表人: 孙 囡 囡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9838519501

电子信箱: 49168382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开发区支行

账 号: 41050165285800000896

